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3月13日以电话通知、书面通知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与会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3月23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唐强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罗绍德先生于2023年3月23日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拟推荐肖继辉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肖继辉女士，1975年12月出生，博士，注册会计师、教授，现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兼任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暨南大学讲师、副教授，河南飞天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肖继辉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

公司独立董事罗绍德先生、周荣先生、李震东先生已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的“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四节 公司治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罗绍德先生、周荣先生、李震东先生已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核销资产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资产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罗绍德先生、周荣先生、李震东先生已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

失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罗绍德先生、周荣先生、李震东先生已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65,776,645.94元，加上2021年初未分配利润672,764,522.53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6,577,664.59元，现金分配股利36,762,061.37元，公司2022年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695,201,442.51元。拟定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 2022 年末总股本 967,423,17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43 元现金股利（含税），共分配 41,599,196.35 元，剩余 653,602,246.16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2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分红管理制度》《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规定。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罗绍德先生、周荣先生、李震东先生已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罗绍德先生、周荣先生、李震东先生已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商业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 2023 年与关联法人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子公司）、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广集团）、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杜邦鸿基）、宁波杜邦帝人鸿基薄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杜邦帝人鸿基）、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辉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子议案回避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向广新集团子公司采购产品及技术服务的关联交易事项，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关联董事唐强先生、王磊先生、周磊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余 4 名董事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公司向广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省广集团采购技术服务的关联交易事项，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关联董事唐强先生、王磊先生、周磊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余 4 名董事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公司向杜邦鸿基采购产品的关联交易事项，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关联董事马平三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余 6 名董事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公司向宁波杜邦帝人鸿基采购产品的关联交易事项，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关联董事马平三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余 6 名董事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公司向广新集团子公司销售产品及技术服务的关联交易事项，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关联董事唐强先生、王磊先生、周磊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余 4 名董事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公司向杜邦鸿基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事项，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关联董事马平三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余 6 名董事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公司向金辉公司销售水电费的关联交易事项，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关联董事唐强先生、王磊先生、周磊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余 4 名董事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公司向杜邦鸿基提供管理服务关联交易事项，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 600 万元；关联董事马平三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余 6 名董事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公司向宁波杜邦帝人鸿基提供管理服务关联交易事项，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 150 万元；关联董事马平三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余 6 名董事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 公司向杜邦鸿基出租物业关联交易事项，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关联董事马平三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余 6 名董事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 公司向金辉公司出租物业关联交易事项，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关联董事唐强先生、王磊先生、周磊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余 4 名董事同意 4 票，反

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公司向广新集团子公司出租物业关联交易事项，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关联董事唐强先生、王磊先生、周磊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余 4 名董事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罗绍德先生、周荣先生、李震东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预计综合授信及用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拟定 2023 年度的综合授信和用信额度预算。结合公司及子公司的预算融资情况，2023 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3.37 亿元（含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信时峰值用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79 亿元（含等值外币）。在实际用信时，将在核定的额度内，与银行等优质金融机构开展授信和用信业务，择优使用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预计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罗绍德先生、周荣先生、李震东先生已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预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预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罗绍德先生、周荣先生、李震东先生已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明确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加强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改《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董事会授权清单。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总裁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总裁办公会职权及议事程序，加强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改《公司总裁办公会议事规则》有关总裁办公会的决策权限等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公平对待投资者，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有关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与方式、组织与实施等内容进行修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芜湖金辉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重新公开挂牌转让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芜湖金辉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重新公开挂牌转让的进展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五日